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导则编制项目

甲　方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乙　方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　年　11 月 19 日

委托方(甲方):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承接方(乙方):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项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导则编制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一、技术服务要求

1 、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导则编制服务，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普查与价值评估，建立分级分类保护清单，明确保护与整治技术要求，提出利用引导与管理支撑技术工具，形成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导则》课题成果，规范指导我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工作。包括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、成果编制与修改、成果提交与验收。

2 、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资质和能力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。

3 、乙方应至少指派 9 名专门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具体工作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档案服务工作，并必须指定至少 1 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事宜，负责随时解决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工作。

4 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评，并愿意就甲方检查与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

5、交付成果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、规范执行

6、具体验收组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，编制单位应完成合同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，输出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导则编制项目成果文件的电子版，按要求完成优化、汇报、验收等工作，验收通过后提交成果终稿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3 份。

二、服务团队

人员配置表

序号	项目角色	人数	资格要求
1	项目负责	1	高级工程师
2	技术审核	1	正高级工程师
3	编制起草负责人	1	工程师及以上职称
4	专业技术人员	4	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
5	质量与保密管理	2	工程师及以上职称

第二条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￥146500 ）以上费用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、费用或报销。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第四条支付方式

1、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.0%。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￥131850）。

2、进度款，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，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。即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￥14650）。

第五条甲方责任

1. 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；
2. 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相关成果资料；
3. 甲方组织协调服务成果的审定、验收；
4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，提交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；
2. 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，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；
3.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，并配合处理投诉；
4.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否则即构成违约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。

2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，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、扣减服务费用、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4.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，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5. 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(完工)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，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，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(完工)时间。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，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6.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，并确保研究报告编制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7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，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，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验收

1.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，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验收证明，作为唯一凭证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4.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时，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：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文本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九条知识产权

1.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、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，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它单位和用于其它事宜。本协议终止之后，乙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，仍需履行保密义务，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。

2. 本次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 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其他

1.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4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贰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

甲方名称(盖章):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法人代表人(签字): 电话：029-63915813 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：78660188000008427	乙方名称(盖章):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法人代表人(签字): 电话：029-84266825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帐号：908011580000079357